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88,645,400.00 元（含税）调整至 88,490,980.00 元（含税）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元（含税）。如在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调整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772,100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43,227,000股，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由443,227,000减少至442,454,900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股息的比例不变，向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88,490,98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6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